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各領域及群科課程綱要。
-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國教署委託臺中家商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審查計畫。

二、部定必修科目審查原則

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依照各領綱建議之時間分配，配置原則如下：

(一)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文」。

- 1.國語文：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開設 3 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 2 學分，共 16 學分。
- 2.英語文：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 2 學分，共 12 學分。

(二)數學領域：

- 1.數學 A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2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
- 2.數學 B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3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適用 B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4~6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2 學分。
- 3.數學 C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4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適用 C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8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6 學分。

(三)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6~10 學分。

(四)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4~6 學分。另下列適用類群之「物理」、「生物」依領綱建議得開設如下：

- 1.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物理」4 學分，分 2 學期授課。
- 2.農業類（農業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生物」4 學分，分 2 學期授課。

(五)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

目開設，共 4 學分。

- (六)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等二科目，「健康與護理」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1 學分共 2 學分，「體育」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2 學分共 12 學分，合計為 14 學分。
- (八)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1 學分，共 2 學分。
- (九)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各科應依所屬群別，開設部定必修課程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 (十)技能領域：各群所屬科別應依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部定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
- (十一)學分數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以課程綱要建議之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開設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三、校訂科目審查原則

- (一)校訂科目分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 (二)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三)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 (四)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除依數學領域課程綱要於校訂科目開設之「數學」除外。
- (五)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六)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
- (七)校訂必修科目
 - 1.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6 學分，高一不得開設。
 - 2.校訂必修科目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160 學分。
 - 3.各校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供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學習需求。

(八)校訂選修科目

- 1.校訂選修科目得採原班級選修方式及多元選修方式開課(多元選修方式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
- 2.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指同一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學分數，學校各專業群科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 3.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如需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開設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
- 4.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
- 5.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不得重複。
- 6.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 7.學校得規劃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其選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九)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 1.專業科目：○○概論、○○原理、○○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 2.實習科目：○○實習、○○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 3.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
[例]：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網路概論實習等。

(十)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 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四、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18 節。

五、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0~2 節，合計為 6~12 節。

(一)彈性學習時間如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

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二)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

六、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科目、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 35 節，合計為 210 節。

即總節數 210 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七、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一)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八、學校課程計畫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依教育部 107 年 0 月 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OOOOOOOO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實施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計畫(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部備查。

(四)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學校課程計畫各項目審查注意事項

項目	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壹、依據	1. 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以填報日為資料基準日，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2. 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3. 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課發會下應設課程評鑑小組。依校內部別類型，學校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2. 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注意以下四個向度: (1) 是否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重點。 (2) 是否將部定 19 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重點之中。 (3) 一般科目是否依照學校學生圖像發展，同步落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學習。 (4) 是否與專業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學習的基礎知能。 2.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3. 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注意以下兩點: (1) 科教育目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2) 科專業能力：各科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4.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p>5. 群科課程規劃應以科為單位分別規劃，注意「○○群○○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是否以科為單位，1科1表，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6. 科課程地圖原則上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學校願景與特色、學生圖像與課程目標、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不同類型課程與課程級別的布局(與願景、學習進程及與進路發展的關係)、學生學習與適性需求，學校對學生延伸性及其他學習歷程的規劃(自主學習、服務學習、團體活動...)</p>
陸、群科課程表	依據本審查原則第二至第七點辦理。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p>1. 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18 節。</p> <p>2.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p> <p>3.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p> <p>4. 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p>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p>1. 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p> <p>2. 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者，一、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p> <p>3.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須註明○年○月○日第○次課發會通過，另「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得併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p> <p>4.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p> <p>(1)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須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p> <p>(2) 實施對象填入群科別。</p> <p>(3) 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其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p>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p>1. 內容應包含校訂選修課程流程規劃、選課輔導措施。</p> <p>2. 「校訂選修課程規劃表」為以校為單位(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彙整全校校訂選修課程規劃情形，應詳細填列。</p> <p>3. 選課輔導流程規劃</p> <p>(1) 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p> <p>(2)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p> <p>(3) 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p> <p>4. 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p>
拾、學校課程評鑑	時程安排及內容妥適性
附件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